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8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元/股)	32.35元/份	32.35元/份
授予人数	154,696名	39,433名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注:历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及人数的调整情况详见下文“(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2.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3.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4.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价格的议案》...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违法违规记录
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记录
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0.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1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0.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2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0.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3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0.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4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0.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2.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3.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4.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5.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6.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7.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8.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59.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记录

(三)行权人数:51人
(四)行权价格(元/股):22.75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日期: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9月2日-2024年9月1日,根据自主行权办理情况,公司可于每次行权期间内自行决定于2023年9月2日-2024年9月1日,自行行权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首次行权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激励的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激励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	董事	2,334	1,149	48.8%
曹明法	财务总监	4,664	2,332	50.0%
程文	财务总监	2,332	1,166	50.0%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4股,上述名单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可行权数量与账面数量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人数,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行权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27,549.4份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安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48,113,158.3	1,487,935,894.41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663,511.78	1,189,982,307.75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8,528,312.61	497,159,473.27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4,264.56	36,083,696.26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6,431.16	24,615,943.59	2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4,389.48	37,888,642.16	-38.7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8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陈元刚	15,800,000	20.0000%	0	无
陈思乐	15,800,000	20.0000%	0	无
陈一军	11,250,000	15.0000%	0	无
余谷峰	11,250,000	15.0000%	0	无
陈利军	11,250,000	15.0000%	0	无
余谷涛	11,250,000	15.0000%	0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无本报告期重大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一军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